

#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#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1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 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各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（以下简称省级基地校）与师范生培养院校合作、参与各级教师发展研究、开展教师跟岗研修、服务片区学校教师发展等能力，充分发挥其在教师教育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研修时间地点

#### 1. 在线研修

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2—8日；

研修时间：2021年11月2—26日。

## 2.集中研修

(1) 幼儿园相关基地校参训者：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1月9日8点—12点；

报到地点：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1楼大厅（地址：南京市建宁路37号）；

离会时间：10日午餐后返程。

(2) 小学相关基地校参训者：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8点—12点；

报到地点：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1楼大厅（地址：南京市建宁路37号）；

离会时间：17日午餐后返程。

(3) 初中及高中相关基地校参训者：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8点—12点；

报到地点：千禧花园酒店1楼大厅（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秀山西路888号）；

离会时间：24日午餐后返程。

## 二、参加人员

省级基地校正职校长或负责教师发展的副校长，每校1人。本次培训为混合式培训，集中培训参训人员需与在线培训参训人员一致。

### **三、研修内容**

#### **1.在线研修**

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，完成 320 分钟在线课程学习，了解各省级基地校建设的发展态势、实施情况，针对师范生的具体培养方案和做法，总结学校教师发展的理念与模式、组织与管理方面特色鲜明的做法。

#### **2.集中研修**

以“研修课程体验、校本实践活动跟进、应用成果挖掘”三个环节为抓手，通过优质基地校汇报、观摩学习，对比线上内容，归纳、交流、提炼教师队伍建设的主要方法及路径，对所面临共性问题进行集体交流、分析、诊断，扩大经验范围，建构工具支架，汲取符合本校实际的建设理念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宜**

1.请参训学员务必携带身份证，以便报到及住宿登记。

2.本次研修不收任何费用，培训经费统一由江苏省教育厅承担，培训期间住宿统一按两人一间标准间安排，学员往返交通费按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3.请各位学员妥善安排好各自的工作，准时报到，不得缺席。

4.培训合格后，将在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自动记录省级培训学时 16 学时。

### **五、特别提示**

各位学员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

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可参训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可参训；近 21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、与已公布的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或行程卡有变化、健康码出现红码或黄码的人员不可参训。综合以上三点，学员报到当天签署《学员承诺书》、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可与我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郑春林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58179。



---

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---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

---